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96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或“公司”，股票代码：300543.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朗科转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静、钟红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根据公告，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导致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静、财务总监钟红兵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陈静、钟红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陈静、钟红兵给予通

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的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和配套的办公楼、员工宿舍等（非募投项目）工程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地块，由于存在工程建设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在实际支付场地建设款项过程中，财务人员以部分募集资金支付上述非募投项目场地建设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上述非募投项目场地建设的金额为 4,102.07 万元。公司已对前述情况进行了纠正，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以自有资金进行了等额置换。因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问题的整改，中证鹏元预计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朗科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朗科转债”存续期。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朗科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业务状况	宏观环境	4/5	财务状况	初步财务状况	8/9
	行业&运营风险状况	4/7		杠杆状况	9/9
	行业风险状况	3/5		盈利状况	中
	经营状况	4/7		流动性状况	6/7
业务状况评估结果		4/7	财务状况评估结果		8/9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重大特殊事项				0
	补充调整				0
个体信用状况					**aa-**
外部特殊支持					0
主体信用等级					**A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技术硬件与半导体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3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